

村民（代表）会议纪要

2019年10月25日，我村（社）在皇甫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被征地承包经营农户代表参加会议，讨论征收本村（社）集体土地有关事项，会议由叶贵忠主持、皇甫村负责纪录。有关情况纪要如下：

因瑶琳镇 GL2019-21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我村（社）集体土地0.0045公顷，其中耕地0.0016公顷。

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瑶琳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了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听证告知书已经送达我村（社），并在村务公开栏进行了公开张贴。

根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征地按照桐政发[2014]62号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补偿，其中耕地类补偿标准为6.66万元/亩、林地和未利用地类补偿标准为3.33万元/亩，征地补偿费总计为0.4495万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为0.0203万元。

根据桐政发[2018]29号、桐政发[2008]12号、桐政发[2008]48号、桐政发[2016]44号文件规定，拟安排0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政府承担参保资金以参保缴费时上一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按18%的缴费比例，一次性提取15个月（选择公寓房安置人员提取18个月）的费用量化确定。

根据桐政办[2018]38号文件规定，本次征地安排我村（社）级留地指标0.0001公顷，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经与会村民（代表）讨论，同意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制定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放弃听证。

本次会议应到人数13人，实到人数12人，符合规定要求。



皇甫村（公章）
2019年10月25日